

江门市蓬江区排水防涝系统化改造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江门市蓬江区排水防涝系统化改造工程勘察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； 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 号-22 号； 联系人：何工，联系电话 0750-8222964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。 2. 具备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7978.26 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 d300~d700 市政雨水管 8.2 公里，改造 d800~d1000 市政雨水管 1.8 公里，改造 d1200 及以上市政雨水管 0.5 公里，新建 B×H=2.0×1.8 排水暗渠 0.5 公里，新建 B×H=4.0×2.0 排水暗渠 0.2 公里，其中改造雨水管主要位于江沙路（江侨路~天沙河路）、群星大道（江门大道~建设路）、簞庄大道（建设路~丰乐路）、华安路（周郡市场段）、建设三路与发展大道东南角片区、远洋市场片区及蓬江旧老城

		区积水点。 2. 预计勘察工作量：<u>地形图测量 24.07 万 m²，地下管线探测 190369.42 m²，工程勘察钻 69 孔。</u> 3. 勘察人具有法律规定的承揽建筑工程勘察业务的资质，并就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。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电子及纸质勘察成果资料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方式：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由发包人、勘察人另行议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 2009.2.5 颁发）及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+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
		3. 验收标准：现行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，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。
10	结算方式	最终结算价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计价清单进行计算，且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
11	违约责任	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无